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## (自104年9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51.Regorafenib (如	(無)
Stivarga): (104/9/1)	
1. 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下列療法	
的轉移性大腸直腸癌(mCRC)患	
者,療法包括	
fluoropyrimidine- \	
oxaliplatin-\irinotecan-	
為基礎的化療,和抗血管內皮	
生長因子(anti-VEGF)等療	
法;若 K-ras 為原生型(wild	
type),則需接受過抗表皮生	
長因子受體(anti-EGFR)療	
<u>法。</u>	
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	
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8週	
為限,再次申請必須提出客觀	
證據(如:影像學)證實無惡	
<u>化,才可繼續使用。</u>	

備註: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